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曾亚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亚敏，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大学任教，2009 年至 2014 年在南开大学任教，2014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时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59）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25）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25）独立董事、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曾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二等奖），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

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总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亚敏	5	4	1	0	0	否	3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

		2.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说明

本人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注册会计师终审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1 项议案。本人均能亲自出席审

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说明

本人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负责制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董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性建议，切实

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调查

2023 年，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的提供信息，接受邮件、电话、微信等问询，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前，公司事前向本人提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资料，本人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事项。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_____

曾亚敏

2024 年 4 月 23 日